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联村，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骞国先生为主持人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8,332,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8,28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9,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26%。

3、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鉴于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继续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8,3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8,3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8,3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杨燕清律师、朱文会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